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Taipei Municipal ZhongXiao Junior High School

112學年度 新生始業輔導手冊



目錄

1、 忠校國中校歌·····	p.02
2、 校長的期許·····	p.03
3、 課程表·····	p.04
4、 學校防災避難圖·····	p.06
5、 處室組織業務簡介·····	p.07
6、 朝會集合隊形·····	p.08
7、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p.09
8、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p.14
9、 忠孝國中學校課程願景與課程架構·····	p.17
10、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P.19
11、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P.25
12、 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p.32
13、 學生請假規則·····	p.33
14、 新生服裝繡年度班別座號注意事項·····	p.34
15、 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	p.35
16、 手機管理使用實施要點·····	p.37
17、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實施辦法·····	p.39
18、 忠孝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p.40
19、 忠孝國中國民中學課間活動實施辦法·····	p.41
20、 榮譽卡使用說明·····	p.42
21、 校內相關申訴管道·····	P.43

$\text{♩} = 132$ Al legro
活潑・有精神

忠孝國中校歌

作詞：林忠廉
作曲：周宏室

1 1 5 1 1 2 3 3 2 1 3 4 4 6 5 5 3 6 5 5 3 2 3

忠 孝 國 中 好 學 生 壯 志 凌 雲 親 愛 精

2 1 1 5 1 1 2 3 3 2 1 3 4 4 6 5 5 3

誠 勤 學 實 踐 効 法 先 聖 校 史 輝 煌

6 5 5 3 2 3 1 i i i i 6 6 6 6

繼 承 道 統 報 効 國 家 前 程 光 明

2 2 2 2 5 5 5 5 5 3 4 5 5 3 2 5

歌 聲 歡 欣 光 輝 隆 盛 忠 孝

6 4 5 6 6 4 5 6 6 6 7 5 i

忠 孝 校 運 昌 隆

~學真·行善·知美 忠孝人夢想起飛

首先，歡迎大家進入忠孝國中成為忠孝新鮮人，大家告別國小學習生涯，來到忠孝開展未來三年新的人生。大家一定對國中生活滿懷著各種期待。但是，有些問題或許大家現在還沒想到，校長就先提出來給你/妳思考：三年後我會成為怎樣的人呢？這三年我會交到哪些朋友呢？我未來的高中會是哪一所學校呢？這些問題校長沒辦法給大家標準答案，因為這些問題要靠大家自己來體悟，從每天的學習生活實踐中，累積出屬於自己的真正答案。

大家有清楚知道：在國中這階段是身心發展、自我探索與人際互動面臨轉變與調適重要階段嗎？因此，在學校提供的學習是重要的基礎養成教育，同學們需完整提升各面向的素養，個人成長發展需要的知能，以協助面對未來環境挑戰。那大家可以怎麼做呢？以下三大面向請大家努力投入，一起去築夢吧！

◎掌握學習方向

在忠孝，希望同學們透過掌握以下三個學習方向：一、學真—自主學習，自我覺察，思辨探究的學思力。二、行善—與人為善，合作分享，社會參與的公民力。三、知美—創意思維，人文關懷，美感生活的審美力。成就自己，在師長的指導下用心學習成為「體現生命意義，能與世界對話的主動學習者」，三年後夢想起飛。

◎主動參與學習

「給學生國中三年美好的人生風景。」學校以同學們的學習為主體，因應同學們的個別差異，師長們靈活運用各種教學策略，設計優質的課程學習，希望同學們能把握各種學習、興趣探索，培養專長能力的機會。這些機會是給予每個願意主動參與同學的，希望大家能把握良機不要失之交臂。

◎完善生活教育

本校重視生活教育希望同學在日常生活中要有禮貌、守秩序、愛整潔。因為懂禮貌，相互尊重才能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守秩序才能進退有則，創造團隊榮譽；愛整潔才能擁有健康的生活，提升生活品質，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在學習中如有任何學習或生活上的問題，希望同學能勇於尋求協助或解惑。

從掌握學習方向、主動參與學習到完善生活教育，一切種種都是希望能讓同學們的國中生活充實美滿。校長始終相信：「學校要能提供學習的舞台，學生會有無限的創意展現。」謹以徐志摩翻譯英國詩人 William Blake「一沙一世界，一花一天堂。無限掌中置，剎那成永恒。」此詩句祝福同學們：認真投入忠孝生活，順利開展國中學習新生活。

校長 郭姿秀

112.08.23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 ◎ 新生訓練時間：112年8/23(三)、24(四) 7：30~12：05
- ◎ 服裝：穿著國小運動服(無國小運動服者可著合宜之便服)。
- ◎ 攜帶物品：筆、筆記本、水壺、零錢、衛生用品。
- ◎ 教室位置及課程表將公告於川堂。
- ◎ 8/23各班教室領取夏季服裝。(冬季服裝預計10月中發放)
- ◎ 服裝如需更換，請於8/24 07：15-07：50攜帶要更換的衣服至川堂。
- ◎ 服裝如無問題，請於8/24將要送繡的制服、運動服上衣放在原袋子中，送回學校集中送繡。
- ◎ 課程如有變動，以現場公告為主。
- ※ 日期：112年8月23日（星期三）

節次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主持人	備註
	07：30	有緣千里來相會 ——集合時間	各班教室	教育班長	新生7:30前依編班結果到各班教室
	07：30 08：20	新鮮人集合 ——傳承時間	各班教室	教育班長	1. 清點出席人數 2. 環境介紹 3. 學校教學、活動簡介 4. 國中生活淺談
一	08：30 09：15	大手牽小手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1.安排座位 2.編排集合隊形 3.發個人專長調查表 4.同學自我介紹 5.選舉班級幹部 6.分配打掃工作 7.清點教室掃具 8.學生證大頭照確認表 9.發放訂購之夏季服裝
二	09：25 10：10				
三	10：25 11：10	稍息立正站好 ——儀態訓練	活動中心	學務處 生教組長	1. 編排七年級集合隊形 2. 儀態訓練及基本教練 生教組——許仁安組長
四	11：20 12：05	諄諄期勉 ——開訓典禮 1.校長勉勵 2.處室工作報告	活動中心	校長 各處室	1.11：20至活動中心集合完畢 2.11：20-11：30校長勉勵 3.11：30-12：00各處室報告 4.12:00-12:05導師叮嚀、放學

※ 日期：112年8月24日（星期四）

節次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主持人	備註
	07：30 07：45	同心協力 ——環境整理	各班教室	導師	打掃教室 (7：15~7：50服裝需更換者可於川堂更換)
	07:50 08:20	循規蹈矩 ——生活教育講習	活動中心	學務處 生教組長	日常生活常規說明 生教組—許仁安組長
一	08：30 09：15	弦歌琅琅 ——校歌教唱 校園巡禮 ——學習環境介紹	校園 活動中心	訓育組長 教育班長	1.校歌練唱及驗收 訓育組—林昭惠組長 2.校園介紹 教育班長、各帶隊組長
二	09：25 10：10	乾淨有勁 ——環境教育 頭好壯壯 ——體育活動介紹	活動中心	學務處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1. 環境教育 衛生組—簡進文組長 2.體育組活動介紹 體育組—張祖璨組長
三	10：25 11：10	課業外的精彩 ——服務學習與社團 忠孝知多少 ——學習單驗收 結訓典禮	活動中心	學務處 訓育組長 校長	1.服務學習與社團介紹 訓育組—林昭惠組長 2.學習單驗收 訓育組—林昭惠組長 3.11：00-11：10結訓典禮 校長勉勵
四	11：20 12：05	愛的叮嚀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	◎請導師協助將以下表格送各處室： 1.個人專長調查表 2.班級幹部、座位表 →以上表格送學務處 3.緊急聯絡卡、健康檢察記錄卡 →以上卡片送健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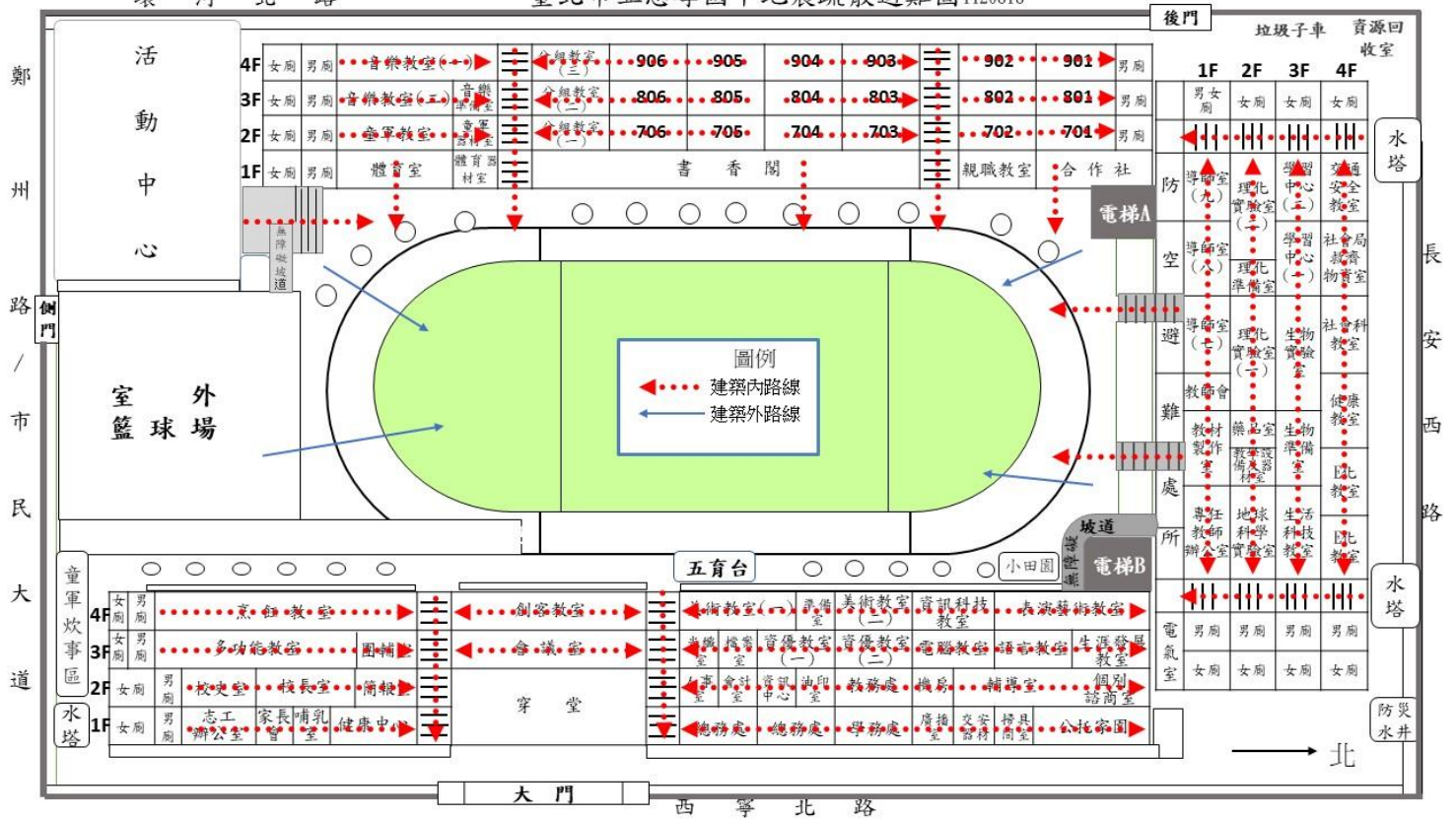
◎七年級各班導師名單：

班級	701	702	703
導師	劉彥伸老師	楊珮琤老師	李巧妍老師
班級	704	705	706
導師	徐健哲老師	李蕙琴老師	趙文智老師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防災避難圖

環河北路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地震疏散避難圖 1120818



112學年度
學校主要
組室業務
簡介



112學年度 朝、週會集合位置圖

朝、週會全校活動中心集合隊型（七八年級可帶童軍椅）

舞臺		
二樓 903 904	801 (依地上膠帶，排面不含班長7人)	701 (依地上膠帶，排面不含班長7人)
	802	702
	803	703
	804	704
	805	705
	806	706
二樓 906 90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1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2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1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2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3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4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5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8 條

1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2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9 條

1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2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3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4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5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6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10 條

1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2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11 條

1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2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4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

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 13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1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2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3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1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6 條

1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2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17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 18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北市教中字第1093013701號令修正發布,並溯至108年8月1日生效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和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第五條訂定之。

二、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中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三、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各學習領域辦理,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

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三)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四)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紙筆測驗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2.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五)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五、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其評量方法之性質得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六、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依行為事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七、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前項修正自一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全年級學生。

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九、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點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資源班其在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其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一)平時評量

資源班平時評量結果,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為原則。

(二)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如未採用原班試卷,其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量並核給資源班成績證明,其原班成績應透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學生有評量調整需求者,需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完成評量調整之擬定,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其領域學期成績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四、學生英文成績證明書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A**:八十分以上

(二) **B**:七十至七十九分

(三) **C**:六十至六十九分

(四) **D**:零至五十九分

有關加權學業平均 **GPA**計算公式(取至小數點後第 **2**位)定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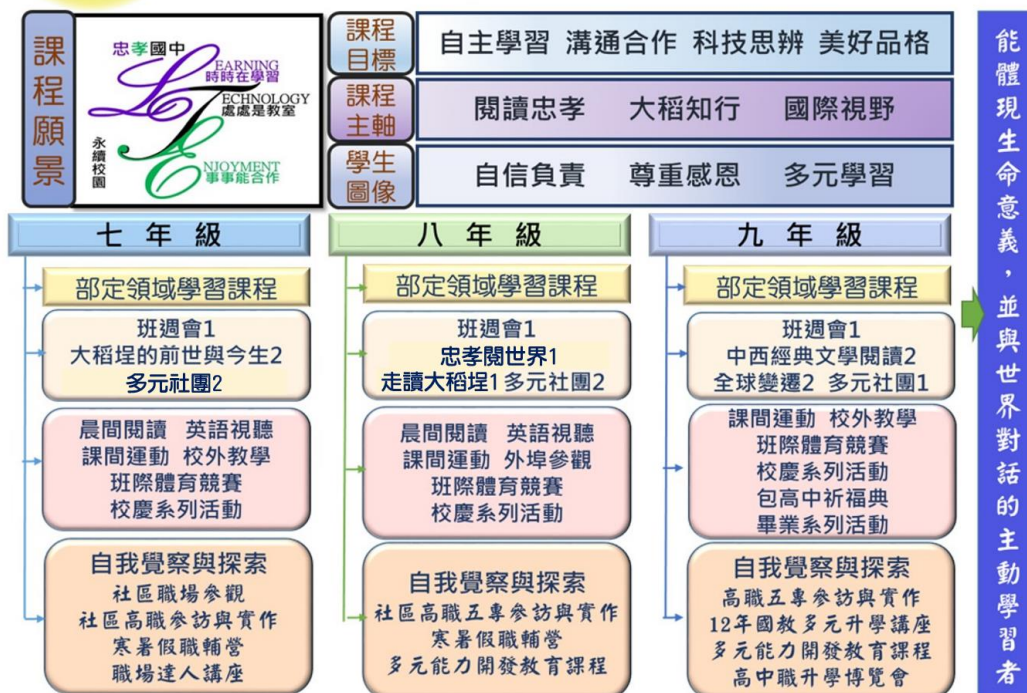
GPA=[加總(單科學期成績積點 **X**學習節數)]/總節數。

十五、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學校願景與課程架構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108新課綱課程地圖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課程架構（適用 112 學年入學學生 3 年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節數）				年級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3 年合計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國文		5	5	5	15
			英語		3	3	3	9
			本土語文		1	1	0	2
		數學	數學		4	4	4	12
		社會	歷史		1	1	1	9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自然科學	生物		3			9
			理化			3	2	
			地球科學				1	
		藝術	音樂		1	1	1	9
			視覺藝術		1	1	1	
			表演藝術		1	1	1	
		綜合活動	家政		1	1	1	9
			童軍		1	1	1	
			輔導		1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1	1	1	6
			生活科技		1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1	9
			體育		2	2	2	
		領域學習節數			30	30	29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大稻埕的前世與今生		2			
			忠孝閱世界			1		
			走讀大稻埕			1		
			中西經典文學閱讀				2	
			全球變遷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多元社團		2	2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班週會		1	1	1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5	5	6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112.08.21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1、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教育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2、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3、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泛指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可攜式教育及學習使用之行動載具（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分類如下：
 - (1)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係指學生自備並依程序向學校申請通過、用於學校指定課堂及自主學習時段之行動載具。
 - (2) 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係指由學校提供教師及學生用於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之行動載具。
- 4、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1)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依學校規定申請登記（申請表如附件1），校方得視需求登錄載具裝置名稱、Wi-Fi位址、IP位置、藍芽位址、學生證編號等訊息，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
 - (2) 前揭標籤學生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學生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3) 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置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4)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5、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1) 教師因教學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附件2），包含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申請（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借用時應現場點收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歸還時亦同。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借用期限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限。
 - (2) 學生因學習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須長期借用，應提其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附件3），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借用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3) 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4) 學生如須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5)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6) 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7) 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相關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6、充電車使用規範如下：

(1) 充電車僅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

- (2) 使用前請注意教育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
- (3) 充電車僅供教育載具設備使用，請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
- (4) 充電設備請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竊取，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遺失充電車設備者，應付修復、賠償責任。
- (5) 使用時如果發現無法充電、電源插座故障、**USB**插座故障或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洽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 (6) 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教育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7) 如影響他人使用權益或違反使用規範者，學校得隨時中斷使用充電車之權利。

7、資訊倫理素養及共通性規範如下：

- (1)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2)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3)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4)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5)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 (**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 (如：**4G/5G**) 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6)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7)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8) 學校將保留監管、檢查、存取教育載具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路將受相關規範及師長共同督導。
- (9)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10) 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安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寒、暑假及國定連續假期期間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應由學生帶回，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
- (11) 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中使用非屬教育用之行動載具時，仍應遵守校園及資通訊安全等相關指引規範。

- 8、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四十五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 (用眼三十分鐘休息十分鐘)、**SH150** (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 9、若違反本管理規範，得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倘致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10、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 11、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學生手冊，修正時亦同。

【附件1】

- 1、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須通過申請，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後，方可攜帶到校。
- 2、前揭標籤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3、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4、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得依需求使用學校載具充電車，使用前請注意自備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5、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6、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7、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8、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9、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10、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11、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12、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附件3】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長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登記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用途 (法定代理人填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用途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借用 教育載具	☐ 教育載具編號：____ ☐ 充電線（含充電頭） ☐ 滑鼠編號：____ ☐ 鍵盤編號：____ ☐ 觸控筆編號：____ ☐ 其他：		
設備狀況	☐ 無 ☐ 異常備註：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班級導師	組長	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 符合申請數量 ☐ 未符合申請數量，尚缺：	
設備狀況	☐ 無 ☐ 異常備註：	
歸還補正	☐ 無須補正 ☐ 已完成補正，說明：	
班級導師	組長	主任

【注意事項】：

- 1、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下稱教育載具）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教育載具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2、借用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3、學生如須在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教育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4、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並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指定場所、充電車或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
- 5、倘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6、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7、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8、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且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9、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10、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11、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12、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13、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9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臺北市國民中學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本要點之目的為規範本校在籍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參、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種類。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 學生之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四) 行為之頻率。

(五) 行為後之表現。

(六)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七) 學生年級之高低、身分特殊性（如：擔任幹部或執行公勤）

(八) 行為所衍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輔導先於處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肆、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類別：

一、獎勵：

- (一)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 (二) 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 (三) 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 (四) 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 (五) 特別獎勵：
 - 1.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 2.獎狀、獎牌、獎盃：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 3.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

- (一) 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 (二) 小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 (三) 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伍、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生活言行表現良好或顯著進步之具體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主動協助關懷同學者。
- 五、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六、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服務公勤盡職者。
- 七、幫助同學使其正向成長，或協助同學解決困難者。
- 八、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九、維護整潔，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擔任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 十一、熱心協助老弱、婦孺，具有事實者。
- 十二、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嘉獎標準者。
-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陸、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小功標準者。
- 三、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主動參與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優異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具有優良事蹟受公開表揚者。
- 十、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高者。（如：違法暴力事件、人員重傷）
- 十一、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小功者。

柒、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功：（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三、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校內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大功標準者。
- 四、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特優者。
- 五、主動通報校園危安重大事件者，因而使團體利益免於受到危害者。
（如：校內爆裂物；集體受傷、中毒；擄人、恐嚇、勒索、強暴脅迫等重大不法行為）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大功者。

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玖、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班級生活公約，經多次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二、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團體秩序、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而影響他人學習者。
- 三、不按時繳交回條、圖書、各處室通知之書面或線上資料，經輔導改正無效者。
- 四、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正當理由缺席或未盡責者。
- 五、作業或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 六、竄改小考成績或作業成績、違反平時測驗試場規則。
- 七、在校期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如：看漫畫、看雜誌、玩桌遊、手遊等），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規避公共勤務或工作不力，經師長或班級幹部勸告無效者。
- 九、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未盡職責，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禮貌不周或言行不檢（如：向校內外人士大聲叫囂不當內容等）、出口成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一、欺騙師長，經提醒後仍然未修正者。
- 十二、以非正常方式進入學校（如：翻牆等）或非上學時段未經校方允許擅入校園者。
- 十三、未經申請或許可，擅自進入他人班級教室、非開放學生使用或須事前申請借用之空間者。
- 十四、未經允許在校內飼養寵物或使用未經允許之電器者，經勸導不聽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 十五、不當使用公物，造成浪費公物資源(如：水、電、掃具、衛生紙、紙等)，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未經師長同意，隨意置放個人物品於公共區域（如：教室走道、邊櫃、教室外走廊等），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違反本校「學生手機管理實施要點」(如附件 1)手機使用原則，依其罰則進行勸告或管教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十八、借用學校物資(如：電梯卡、圖書、CD PLAYER、體育用品等)未依時間歸還，經催繳仍未歸還者。
- 十九、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二十、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不遵守公共秩序或團體規範，影響他人權益，經勸阻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疫情期間，違反疾病管制署發佈之防疫準則，情節較輕，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三、班級發生疑似群聚感染，未依防疫會議相關規範執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四、攀爬女兒牆或在教室攀門拉單槓，可能造成自身或他人危險者。

- 二十五、攜帶或替他人保管與教學無關的物品如香菸(含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打火機、檳榔、酒、賭博用具、不良刊物、刀械器具、化學製劑或預備調製危險物品之材料等非學習用具)以致影響學習，或造成教學活動干擾，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上述物品學校得暫時代為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法定代理人領回。
- 二十六、在校內亂丟垃圾、潑灑粉末、食品或其他物品(如：刮鬍泡、奶油、麵粉、水球等)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因過失造成公物損壞或任意移動學校公物(如：監視器、滅火器、實驗器材等)，影響公務或學校各式活動、課程執行，未主動報告被查獲，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以言詞(如：挑唆、口角、取綽號、人際排擠等)或行為(如：聚眾、肢體、惡作劇、網路留言不當，散佈不當圖片及影音等)導致他人名譽減損或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玩危險遊戲或不當使用各式物品，致同學心生恐懼或受傷，情節輕微者。
- 三十、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經勸導後不改正又再犯者。
- 三十一、因金錢或物品借貸而衍生糾紛，如應還未還、不當手段催還等，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以不當方式(如:偷竊、恐嚇、詐欺、長期借用不還等)，從而獲取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未經當事人同意洩漏他人個資、侵犯他人隱私或偷閱他人日記、聯絡簿或信件情節等輕微者。
- 三十四、使用校園網路有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盜用他人帳號、提供未經許可之帳密予他人使用，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輕者。

壹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佔用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打架、圍事、偷竊、威脅、恐嚇、勒索、侵占等行為輕微者。
- 四、日常考試舞弊、妨礙同學考試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或屢勸不聽者。
- 五、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或故意破壞學校公物妨害團體整齊、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六、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七、規避公共勤務，情節嚴重者。（如：意圖影響他人等）
- 八、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九、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不假離校外者。
- 十、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十一、故意挑釁、挑撥他人、侮辱或惡意攻訐他人，製造事端情節輕微者。
- 十二、在校內、外有吸菸(含吸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等行為輕微者。
- 十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或正常教學、活動者。
- 十四、無執照駕駛油、電機械動力車輛者(含被接送同學)，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者。
- 十六、校園內點火、燃放爆裂物，無正當理由故意觸動或使用消防器材致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 十七、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八、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重者。
- 十九、違反前列第玖條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等款規定，其情節較為嚴重，或同一學期中再犯第拾壹條同款規定者。

拾壹、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集體鬥毆或教唆、糾眾毆打他人者。
- 二、誣蔑師長，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情節嚴重者。
- 三、定期評量違反試場規則，集體舞弊者。
- 四、偷竊、侵占、詐欺、勒索財物，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有暴力威脅、恐嚇、毆打、等行為且造成傷害，情節重大者。
- 六、無執照駕駛油、電機械動力車輛者(含被接送同學)，經查獲有具體事實，且造成他人受傷者。
- 七、聚眾飲酒、賭博、抽菸(含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嚼食檳榔、吸食、販賣或注射毒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八、攜帶違禁物品如香菸(含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打火機、檳榔、酒、賭博用具、不良刊物、毒品、砲彈、化學製劑、爆竹類、BB 槍、刀械器具等非學習用具）情節重大屢犯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秩序者。

- 九、故意損壞公物致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情節重大者。
- 十、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且放學後穿著校服，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情節嚴重者。
- 十一、在校內外或網路上發表不實言論毀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二、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借與他人使用已有證件致妨礙他人權益者。
- 十三、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其情節重大者。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十五、性平事件經「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決議，情節重大或屢犯者，記大過並須經下列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接受心理輔導。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拾貳、學生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其餘記功以上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亦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並應及時陳報教育局。
- 拾參、為審理學生重大獎懲事件及修訂學生獎懲規定，本校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 拾肆、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於行為處分通知書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拾伍、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拾陸、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銷過事宜。
- 拾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貳、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參、本要點所稱提案人，指申請人之班級導師、原懲戒教師、學務處生教組長或輔導室組長。

肆、學生辦理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違反校規之學生（不含特別處置），有誠意悔改者，經提案人同意後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與該班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於懲處未公布前向學務處或原懲戒教師提出申請。
- 二、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
- 三、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二個月、大過五個月）確實悔改者，同意註銷。
- 四、學生在考察期間違反任何校規者，應予加重處罰，取消懲罰存記資格。

伍、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有誠意悔改，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需先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並經導師、原懲戒教師及該班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
- 二、警告須經申請生效日起一個月以上之考察，小過須經二個月以上之考察，大過須經一學期以上之考察。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 三、考察期滿，附署人應於「考察記要」欄內述明違規行為改進之事實。
- 四、為鼓勵學生積極改過銷過，凡於考察期間能每日填寫日常考核表（如附表二）者，得縮短考察期間二分之一（警告二週、小過一個月、大過二個半月）。
- 五、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大過之改過銷過並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始生效。

陸、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申請單請至學務處領取。**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 一、 學生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病假、事假及生理假。
- 二、 請假手續：由學生或家長至學務處填妥假單後，送請導師核轉學務處處理。
- 三、 學生在家如因病或因事請假者，須由家長來校辦理或先以電話請假(通知導師或學務處)，並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四、 事假因事先預知，應於事先辦理請假手續；病假自病癒到校之當日起算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課論處。
- 五、 學生因病請假兩日以上者，需檢附就醫證明，否則不予准假。
- 六、 學生在校因事或因病請假者，須經導師，或健康中心護士證明，始可准假回家，返校時將家長簽章後之假單，送交生活教育組，完成請假手續。
- 七、 學生請假核准權限，導師有一日，生活教育組長三日(以內)，學務主任六日(以內)，校長六日以上之核假權。
- 八、 定期評量期間除喪假或本人患病外概不得請假，考試期間請病假須附公立醫院證明書，並會教務處辦理補考事宜。
- 九、 學生因公請假須經老師證明，學務處核准者得作為公假。
- 十、 學生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者得請喪假。
- 十一、 學生請假及缺曠課每學期不得超過上課總時數 三分之一。
- 十二、 本規則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112學年度新生服裝繡班別座號

注意事項

- 一、112學年度七年級繡線顏色為藍色。
- 二、制服、運動服及冬季外套皆需繡上年度班級座號，共7碼。式樣如下圖：
(以7年1班1號同學為例)

(一) 夏季、冬季制服襯衫：

1120101



(二) 夏季、冬季運動服上衣、外套：

1120101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暨服裝儀容規範要點

109年9月2日服裝儀容委會決議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0日服裝儀容委會決議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110年 3 月16 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29599 號函、110年5月28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503372號函及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一、組織成員：共計 11-12 名成員，包括：

- (一) 行政人員四人：校長(召集人)、學務主任(總幹事)、生教組長(執行幹事)、輔導主任。
- (二) 教師代表三人：由七、八、九各年級推派一位導師參加，共三人。
- (三) 學生代表三人：由班聯會推派七、八、九班級代表各一人，共三人。
- (四) 家長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一人代表參加。
- (五)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二、組織任務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參、服裝儀容規範

一、服裝規範：

- (一) 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另運動服、紀念T均可搭配穿著。
- (二) 校服上衣及外套須貼上名牌，數字顏色為藍、綠、橘。
- (三) 穿著外套時，拉鍊必須拉上。
- (四) 穿著學校褲、裙時，底褲不外露，不捲褲管。
- (五) 「校慶紀念衫」由各班導師統一規定全班穿著。
- (六) 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且不可以塗鴉或佩掛不雅飾品；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
- (七) 鞋子：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需穿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

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八) 襪子：穿著目視可見之襪子，顏色不拘。

(九)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彈性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加穿保暖衣物。

二、儀容規範：

(一) 頭髮：自然原則，定期理髮，養成衛生習慣。

(二) 指甲：定期修剪，隨時保持乾淨，不得塗抹指甲油。

(三) 不得刺青、繪青、不得化妝、貼(種)假睫毛。

(四) 不得配戴項鍊、耳環、鼻環、唇環、舌環、項鍊、戒指、手環、腳環等，及具危險性飾物。

(五) 不可戴瞳孔放大片或有色隱形眼鏡(醫療需求除外)。

肆、實施方式

一、開學、每次定期評量後擇期舉行全校服裝儀容檢查，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

二、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手機管理實施要點

〈102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9.10.28臺教學(二)字第1090147628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11.05北市教中字第1093101021號函修正訂定本辦法。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05.20北市教資字第1103047203號函修訂。

二、目的：

- (一) 為提升學生學習專注力並維持課堂的正常運作。
- (二) 能遵守手機使用規範並養成應有之使用禮儀。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時程：通過後即日起實施

五、實施方式：

- (一) 學生若有個人需要，必須攜帶手機到校，學期初學務處發放「手機申請同意書」，經家長簽名同意，並由學務處登錄後始得攜帶。
- (二) 學校僅提供空間保管，不負擔遺失損毀之責任，請申請同學自行負責。
- (三) 學生手機統一於上午第一節上課前關機（進校後至早自習結束期間不得使用手機），以班級為單位請副風紀股長收齊，交至學務處保管，並於下午第七節下課後至學務處領回，由副風紀股長在放學前發還，該日課程結束後方可開機使用。
- (四) 學生於在校期間若需與家長聯絡，可使用公共電話，必要時得至各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借用電話。
- (五) 家長若需與學生緊急聯繫時，可撥打至學務處（25524890 轉 31、32、33），導師辦公室（25524890 轉 51、52、53），本校同仁會立即通知學生相關訊息或請學生回電。
- (六) 若當日上課期間確有使用手機之必要，請家長事先電話知會學務處或該班導師，即可由學生親自攜帶保管，惟必須切換至震動模式，並不得做為遊戲或聽音樂之娛樂行為使用，違者立即交回學務處保管。
- (七) 本校教師或巡堂老師於課堂教學時，若發現違規使用手機之情事，應立即禁止該行為，並暫時保管該手機至下課後再交由學務處處理。
- (八) 如遇校外教學、隔宿露營、畢旅旅行等校外活動，手機將由學生自行保管，以利與家長聯繫。

六、罰則：

- (一) 經申請同意攜帶手機之同學，若到校後未依規定繳交至學務處，而於正常上、下課期間使用，經校內教師發現後，依以下罰則處理：
 - 1、第一次違規：立即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於當日放學後由學生再至學務處領回。
 - 2、第二次違規以後：立即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同時通知家長，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
- (二) 未依規定申請攜帶手機之同學，於正常上、下課期間（含平常日、假日、寒暑假之正課、輔導課、重補修、早自習、自習、午休、班會、週

會、團體集合及考試期間)使用，經校內教師發現後，依以下罰則處理：

- 1、第一次違規：立即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同時通知家長，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並確認是否同意申請手機。
 - 2、第二次違規以後：立即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同時通知家長，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並放學留至學務處站立反省 30 分鐘。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學年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實施辦法

(1) 回收桶擺放位置

後門	一般 (收費)垃圾	A 寶特瓶 塑膠瓶	B 鐵鋁罐	C 廢紙類	D 紙餐盒 鋁箔包	E 其他類 至回收室 再分類	掃具 收納櫃
	已護貝的 紙、 傘布、陶瓷	代收類 清洗、疊好	清洗踩扁	紙箱需 拆開+攤平	代收類 清洗後再丟 瀝乾水份	光碟、廢電 池、玻璃 雨傘骨架	

(2) 資源回收分類

垃圾處理辦法



(3) 時間、地點：每週二、五下午打掃時間。

(4) 一般垃圾：須使用專用垃圾袋，確實壓緊、打包、打結後丟於綠色垃圾子母車。

a. 內掃區：每學期發放**33公升**垃圾袋**20個**，用畢不補發。

b. 外掃區：裝滿丟棄後，負責幹部至學務處登記領取專用垃圾袋。

(5) 樹枝落葉：至導師室後方拿取麻布袋，裝滿落葉後送至落葉堆肥處置區。

(只裝落葉；禁碎石、雜物、垃圾、回收物)

(6) 廚餘：中午用餐後，所有食物類垃圾倒入桶餐回收桶，由餐廚廠商回收。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1.08.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140376300號函。

二、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從生活體驗中，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三、對象：本校學生。

四、服務範圍

- (一)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 (二)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
- (三)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

五、實施方式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6小時。
- (二)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
- (三)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必須活動前至學務處申請，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於5日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

六、認證方式

- (一)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
- (二)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
- (三)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

七、考核與獎勵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6小時。
- (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承辦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由申請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 (三)若為個別服務學習者，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各班班長收齊「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 (四)每學期服務時數達20小時以上者，學務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表現優異者，擇優予以嘉獎表揚。
- (五)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忠孝國中國民中學課間活動實施辦法

-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99年2月12日北市教體字地09932614500號、95年9月7日教體字第09596397400號及104年1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0430836000號函訂頒。
- 二、目的：培養學生對運動的興趣，增進健康、促進身心健全發展，提供學生多元校園活動，帶動校園清新、活力、健康之團隊朝氣，並增進學生對團體的向心力。
- 三、參加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全體學生。
- 四、活動時間：第二節下課（10:10-10:25）、其他下課時間及每日放學時間。
- 五、活動內容：活動規劃以操場慢走或慢跑為主，也可從事球類運動，但獎勵部份以慢走慢跑為主，以導師認定為優先。
- 六、活動地點：本校操場。
- 七、獎勵：
 - （一）學生部分
 - 1.100圈以上小功兩支。
 - 2.90-99圈小功一支。
 - 3.70-89圈嘉獎兩支。
 - 4.69-30圈嘉獎一支。
 - （二）教師部分
 - 1.班級學生期末統計人數有三分之一以上達100圈，導師記嘉獎兩次。
 - 2.班級學生期末統計人數有二分之一以上達40圈，導師記嘉獎一次。
- 八、其他規定：
 - 1.活動期間學生需注意自己及他人安全，如果在活動期間感覺不舒服，請立即停止運動。請健走同學走操場外圈，以保持內道跑步同學的使用權利。
 - 2.活動時間除每日第二節下課時間外，皆可利用放學下課時間完成。
 - 3.當日完跑後認證可以請導師、任課體育老師、體育組長進行認證，認證表如附件。
 - 4.40圈以上即可進行送至學務處體育組進行認證獎勵。
 - 5.教師及學生敘獎，分為上下學期分別敘獎。
 - 6.其餘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補充之。
- 九、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榮譽卡使用說明】

為培養同學積極進取、自尊自重及愛班愛校的榮譽感，本校特設立榮譽卡制度；正面呈現同學的精彩作品，背面為簽名、集章處，是值得珍藏的雙面全彩榮譽卡，期待同學能敦品勵學、爭取榮譽。



★正面：榮譽卡字樣以及同學作品



★反面：同學姓名填寫處及**20**格老師簽名處（由老師依據學生表現情形給與核章或簽名）

發放：由七年級輔導老師說明後發放。

遺失：至輔導室愛校服務後方得以領取新卡。

（遺失之榮譽卡集點，因無法認證將視同失效。）

集滿：集滿**20**格後，請同學持舊卡至輔導室辦理敘獎登記及核發新卡。

兌換時間：「第**2**節下課**10:10-10:25**」或「吃飯時間**12:05-12:35**」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輔導室資料組。感恩您的協助與配合。

校內相關申訴管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性別事件之承辦受理窗口：

1.學務處生活教育組

電話：02-25524890分機32

信箱：chjh32@chjh.tp.edu.tw

2.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電話：(02)2361-5295

3.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聯絡電話：(02)2391-1067(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

4.衛生福利部113保護專線

防制校園霸凌之承辦受理窗口：

學務處生活教育組

電話：02-25524890分機32

信箱：chjh32@chjh.tp.edu.tw

北市反霸凌專線：1999轉6444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